

证券代码：400169

证券简称：江科宏 3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21 号全季酒店 18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,359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3年经营成果，公司编写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以反映公司2023年全面财务状况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771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88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2023年资产负债率167.88%，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0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771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88,500股，占出

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771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88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7,771,35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588,5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

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7,771,358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588,5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二)	宏图高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(三)	宏图高科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(六)	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(七)	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
	案						
(八)	关于 2024 年度 申请银行授信 额度的议案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(九)	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 司提供担保额 度的议案	94,209,720	99.38%	0	0	588,500	0.62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东、司荃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